



MUDAN AUTOMOBILE SHARES COMPANY LIMITED*

牡丹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8)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牡丹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牡丹」)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摘要

-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人民幣120,767,712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54,997,092元)，比本集團二零零九年同期之營業額上升約120%。
-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3,320,89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36,952,003元)。
-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盈利約為人民幣1.16分(二零零九年：每股盈利約人民幣12.97分)。

中期業績(未經審核)

牡丹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零九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營業額	2	50,164,140	18,045,348	120,767,712	54,997,092
銷售成本		(45,478,426)	(17,903,725)	(106,581,711)	(53,675,005)
毛利		4,685,714	141,623	14,186,001	1,322,087
其他收入	3	145,791	75,210,724	148,770	75,507,060
分銷費用		(203,648)	(603,200)	(447,075)	(1,022,963)
一般及管理費用		(4,055,663)	(6,434,275)	(9,803,515)	(13,601,764)
其他經營費用		(516,412)	(25,246,191)	(516,412)	(25,246,191)
財務開支淨額		(114,379)	(5,053)	(246,879)	(6,226)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58,597)	43,063,628	3,320,890	36,952,003
所得稅費用	4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58,597)	43,063,628	3,320,890	36,952,003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分)	5	(0.02)	15.12	1.16	12.97

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期內(虧損)溢利	(58,597)	43,063,628	3,320,890	36,952,003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u> </u>	<u> </u>	<u> </u>	<u> </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58,597)</u>	<u>43,063,628</u>	<u>3,320,890</u>	<u>36,952,003</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u>(58,597)</u>	<u>43,063,628</u>	<u>3,320,890</u>	<u>36,952,003</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144,682,556	153,661,737
流動資產			
存貨		21,352,845	15,526,46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8	69,842,727	16,529,297
應收一家關連公司之款項	11	6,413,000	—
抵押存款		3,133,436	15,247,3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7,371	6,660,902
流動資產總額		101,179,379	53,963,992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9	154,138,422	125,116,837
應付一名前任股東之款項		—	1,045,30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1	12,867,634	9,509,793
應付股東之款項	11	13,833,100	251,904
銀行借貸		—	10,000,000
其他借貸		67,956,113	—
應付所得稅		1,232,552	1,232,552
流動負債總額		250,027,821	147,156,392
流動負債淨額		(148,848,442)	(93,192,400)
非流動負債			
其他借貸		—	67,956,113
負債淨額		(4,165,886)	(7,486,776)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	284,800,000	284,800,000
法定公積金		15,421,641	15,421,641
法定公益金		15,421,641	15,421,641
累計虧損		(319,809,168)	(323,130,058)
股本及儲備總值		(4,165,886)	(7,486,776)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人民幣	法定公積金 人民幣 (附註a)	法定公益金 人民幣 (附註b)	累計虧損 人民幣 (附註c)	股本及儲備 總額 人民幣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84,800,000	15,421,641	15,421,641	(323,130,058)	(7,486,776)
期內溢利及期內全面利潤總額(未經審核)	—	—	—	3,320,890	3,320,890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284,800,000</u>	<u>15,421,641</u>	<u>15,421,641</u>	<u>(319,809,168)</u>	<u>(4,165,886)</u>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84,800,000	15,421,641	15,421,641	(323,910,816)	(8,267,534)
期內溢利及期內全面利潤總額(未經審核)	—	—	—	36,952,003	36,952,003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284,800,000</u>	<u>15,421,641</u>	<u>15,421,641</u>	<u>(286,958,813)</u>	<u>28,684,469</u>

附註：

a. 法定公積金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本集團需要撥出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會計法規所釐定的純利的10%作為法定公積金，直至儲備結餘達到註冊股本的50%為止。撥入法定公積金的款項須於派發股息予股東前調撥。

法定公積金可用作抵銷以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並可透過按股東現時的持股比例向其發行新股，或透過增加股東現時所持股份的面值轉為股本，惟發行股份後的結餘不得少於註冊股本的25%。

由於期內溢利被過往年度結轉之累計虧損悉數抵銷，因此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轉撥至法定公積金(二零零九年：零)。

b. 法定公益金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本集團需要撥出按中國會計法規釐定的純利的10%作為法定公益金。此項基金只能用於為本公司僱員提供集體福利的資本項目上，如興建宿舍、食堂及其他員工福利設施。除清盤外，此項基金不可作為分派。撥入法定公益金的款項須於派發股息予股東前調撥。

由於期內溢利被過往年度結轉之累計虧損悉數抵銷，因此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轉撥至法定公益金(二零零九年：零)。

c. 累計虧損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本集團分派予股東的純利是指(i)按照中國會計法規釐定的純利；及(ii)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純利兩者中的較低者。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的章程，除稅後純利於計及下列各項後方可作出分派：

- (i) 彌補以往年度的累計虧損(如有)；
- (ii) 按照中國會計法規釐定的除稅後溢利的10%分配入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直至基金總額達到本公司註冊股本的50%；
- (iii) 按照中國會計法規釐定的除稅後溢利的10%分配入本公司的法定公益金；及
- (iv) 如獲股東批准，分配入任意盈餘公積金。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可供分派儲備(二零零九年：零)。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4,148,801	(15,519,62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02,131)	(639,42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0,270,201)	22,744,0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增加	(6,223,531)	6,585,008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660,902	3,669,714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7,371	10,254,722

附註：

1. 編製基準和會計政策

本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是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本財務報表亦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內適用之披露條例。

編製中期業績時乃使用歷史成本作為計量基準。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政策是連貫一致的，與二零零九年度的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相同。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尚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核查，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業務是在中國境內從事汽車生產及銷售，營業額指銷售汽車經扣除增值稅後所得之收入。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經營單一的業務。因此，並無披露本集團業務分部之詳細分析。

本集團營業額按地區分布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未經審核)
汽車銷售：				
於中國	48,900,427	17,326,025	118,303,307	53,046,623
海外市場	1,263,713	719,323	2,464,405	1,950,469
總計	50,164,140	18,045,348	120,767,712	54,997,092

3.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未經審核)
壞賬撥備撥回	–	11,493,113	–	11,493,113
應付一名前任股東款項之豁免	–	63,281,111	–	63,281,111
雜項收入	145,791	436,500	148,770	732,836
	145,791	75,210,724	148,770	75,507,060

4. 所得稅費用

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之收入，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應課稅溢利被過往年度結轉之稅項虧損悉數抵銷，故於期間內均無就附屬公司於中國經營業務之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香港及中國以外地區之附屬公司尚未於其各自司法管轄區錄得可評估溢利，故無就其利得稅作出撥備。

5.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虧損)盈利，按分別未經審核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分別為人民幣(58,597)元及人民幣3,320,890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分別盈利人民幣43,063,628元及人民幣36,952,003元)除以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本公司分別發行股份284,800,000股及284,800,000股(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分別284,800,000股及284,800,000股)計算。由於本公司未有發行具有攤薄性的潛在普通股，因此未呈列每股攤薄之(虧損)盈利。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未經審核)
(a) 融資開支(收入)淨額				
銀行手續費	6,711	6,740	16,466	11,404
匯兌虧損	-	4,472	-	4,472
利息收入	(38,610)	(6,159)	(41,589)	(9,650)
利息開支	146,278	-	272,002	-
	<u>146,278</u>	<u>-</u>	<u>272,002</u>	<u>-</u>
(b) 其他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538,733	4,329,348	9,081,312	8,657,667
	<u>4,538,733</u>	<u>4,329,348</u>	<u>9,081,312</u>	<u>8,657,667</u>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斥資人民幣102,131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639,429元)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經審核)
應收賬款	68,194,542	15,671,153
預付供應商採購之訂金	221,185	391,078
其他應收款	1,427,000	467,066
	<u>69,842,727</u>	<u>16,529,297</u>

應收賬款(已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經審核)
3個月內	66,624,542	8,487,800
3個月以上但少於6個月	1,570,000	7,043,353
6個月以上但少於1年	—	—
1年以上但少於2年	—	—
2年以上	—	140,000
	68,194,542	15,671,153

客戶的信貸期限一般為三個月至十二個月(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個月至十二個月)，視乎本集團評估個別客戶的信譽程度。此外，若干還款記錄良好的長期客戶獲准以分期付款方式(不超過二十四個月期限)(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十四個月)結賬。

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經審核)
應付賬款	82,918,000	82,631,493
應付票據	3,087,202	15,205,068
應計薪金、花紅及福利基金	484,710	6,045,673
其他應付款	67,648,510	21,234,603
	154,138,422	125,116,837

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經審核)
3個月內到期	7,090,263	40,234,321
3個月以上但6個月內到期	29,962,275	1,180,651
6個月以上但1年內到期	4,665,661	16,720
1年後到期	41,199,801	41,199,801
	82,918,000	82,631,493

10. 股本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數	金額 人民幣 (未經審核)	股數	金額 人民幣 (經審核)
註冊、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196,250,000	196,250,000	196,250,000	196,250,000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	88,550,000	88,550,000	88,550,000	88,550,000
總計	<u>284,800,000</u>	<u>284,800,000</u>	<u>284,800,000</u>	<u>284,800,000</u>

所有內資股及H股於各重要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11. 應收(付)股東／關連公司之款項

應收(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通知償還。

12. 儲備

除期內(虧損)溢利外，本公司儲備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並無增加或減少。

13.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14. 關連方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現任股東及其他關連方訂立之交易如下：

關係	從關連方購貨	
	截至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人民幣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 (未經審核)
成都新大地汽車有限責任公司 (「成都新大地」) 股東	<u>11,100,000</u>	<u>11,100,000</u>

關係		應收款項	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 (未經審核)
成都新大地	股東	—	12,987,000
日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1	—	846,100
北京華夏丹尼汽車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2	—	5,321,300
張家港口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2	6,413,000	7,546,334

附註：

1. 潘麗嬋女士為董事及日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
2. 李子豪先生及潘麗嬋女士均為董事及於北京華夏丹尼汽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張家港口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業務回顧及展望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截止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主要進行了以下項目：

一、參加江蘇省新能源汽車及零部件展洽會

公司成功開發的MD6100EV純電動客車，於6月底參加了江蘇省新能源汽車及零部件展洽會。通過參展，牡丹純電動客車的整車性能和經濟性的領先優勢得到了充分展示，這將有利於牡丹純電動客車項目的順利實施。同時，公司正在研發12米級MD6120EV和7米級MD6703EV兩大系列的新品純電動客車。

二、牡丹汽車純電動客車示範運行獲批

根據國家《新能源汽車生產企業及產品准入管理規則》的要求，公司向有關政府部門提出的純電動客車示範運行申請，於期內獲中國江蘇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批准，這將為牡丹純電動客車的市場准入申請及批量化生產和銷售起到積極推動作用。

三、逐步擴展牡丹汽車經銷商網絡

面對持續恢復中的國內外商用車市場，於期內公司努力拓展國內直銷市場的同時，逐步發展並建立起牡丹汽車代理經銷商網絡，從少到多、從國內到海外，於期內公司已經與29家海內外經銷代理商簽訂了若干代理經銷協議，為牡丹汽車市場佔有率的提升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四、牡丹汽車被認定為AAA資信等級企業

經中國人民銀行南京分行認定的獨立資信評估機構——江蘇遠東國際評估諮詢有限公司評定，牡丹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的企業資信等級為AAA級，並於期內獲得了資信等級證書。

業績表現

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及溢利分別為人民幣120,767,712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54,997,092元)及人民幣3,320,890元(二零零九年：盈利人民幣36,952,003元)，其中營業額較本集團二零零九年同期之營業額上升約120%。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每股盈利約為人民幣1.16分(二零零九年：每股盈利人民幣12.97分)。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季度期間」)，本集團未經審核之營業額為人民幣50,164,14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8,045,348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上升約178%。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之虧損為人民幣58,597元(二零零九年：盈利人民幣43,063,628元)。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

財務回顧

銷售成本及毛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銷售成本為人民幣106,581,711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53,675,005元)，本集團未經審核之毛利率約為11.75%，而二零零九年相應六個月之毛利率為2.40%。

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銷售陳舊汽車下降所致。

其他收入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期間之其他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45,791元和人民幣148,770元(二零零九年：分別為人民幣75,210,724元和人民幣75,507,060元)。

截止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其他收入主要是呆壞賬撥備收回及應付本公司之一名前任股東貸款之豁免。

分銷及一般管理費用

本集團繼續擴展其銷售及市場推廣網絡。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銷開支為人民幣447,075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人民幣1,022,963元，下降約56%。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一般管理費用總額為人民幣9,803,515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人民幣13,601,764元下降約28%。

分銷開支及一般管理費用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期內收緊成本控制所致。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及購入任何重大資本資產的計劃，目前亦無其他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計劃。

外匯波動風險

本集團的外幣交易令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及應收賬款乃以外幣列值。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但是，管理層會密切監察有關風險及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持有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財政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資本及虧絀為人民幣4,165,886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虧絀為：人民幣7,486,776元)，流動資產合共約人民幣101,179,379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3,963,992元)，其中人民幣437,371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660,902元)為現金及銀行結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3,133,436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247,325元)為有抵押存款。

訴訟及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就於中國涉及多項訴訟而於其他應付款項中確認負債約人民幣62,321,516元，詳情載列如下：

- (i) 東風襄樊旅行車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或前後向襄樊市襄城區人民法院提出針對本公司之令狀。令狀中提述本公司未就索償人向本公司供應之底盤向索償人支付本金人民幣1,539,902元及利息人民幣46,460元之款項；

根據雙方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簽署的商務協議，上述款項需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月底前足額付清，其中人民幣1,500,000元作為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度底盤周轉資金。直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本公司已向索償人支付人民幣20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尚欠賬款為人民幣1,386,362元。

- (ii) 南京康尼機電新技術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或前後向南京市雨花台區人民法院提出針對本公司之令狀。令狀中提述本公司未就索償人向本公司供應之汽車配件及材料向索償人支付共計人民幣556,340元之款項。

根據南京市雨花台區人民法院(2008)兩民二初字第23號初審判決書，本公司需償還南京康尼機電新技術有限公司人民幣556,340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尚欠賬款為人民幣556,340元。

- (iii) 安徽江淮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江淮汽車」)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或前後向合肥市中級人民法院提出針對本公司之令狀。令狀中提述本公司未就索償人供應之底盤支付共計人民幣36,337,910元之款項。

根據安徽省高級人民法院(2009)皖民二終字第0004號終審判決書及雙方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六日達成的和解協議，約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前支付江淮汽車人民幣33,662,434元，以及由合肥市中級人民法院執行相關款項金額人民幣2,675,476元。直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為止，本公司向索償人支付人民幣9,423,332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尚欠賬款為人民幣26,914,579元。安徽省高級人民法院期內發出之令狀，凍結及暫押本公司若干銀行結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遭凍結及暫押的銀行結存為人民幣126元。

- (iv) 東風杭州汽車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或前後向張家港市人民法院提出針對本公司之令狀。令狀中提述本公司未就底盤支付共計人民幣4,778,409元之款項。

根據雙方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達成的和解協議(「該協議」)，本公司需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日前向東風杭州汽車有限公司支付本金和訴訟費共計人民幣4,823,439元(本金人民幣4,778,409元及訴訟費人民幣45,030元)。如本公司按該協議約定按時及足額付清上述金額，東風杭州汽車有限公司將免除本公司的利息。直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為止，本公司已向索償人支付人民幣1,35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尚欠賬款為人民幣3,473,439元，本公司亦正履行此和解協議。

- (v) 南京依維柯汽車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六日或前後向南京市玄武區人民法院提出針對本集團之令狀。令狀中提述本公司未支付款項人民幣28,486,438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尚未支付上述金額。

- (vi) 張家港市城市五金交電貿易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或前後向張家港市人民法院提出針對本公司之令狀。令狀中提述本公司未支付有關五金配件之款項人民幣308,133元。

根據雙方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達成的和解協議，本公司需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或之前向張家港市城市五金交電貿易有限公司償還人民幣261,912元。直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為止，本公司已就該協議支付人民幣258,295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尚欠賬款為人民幣3,617元。

- (vii) 廣東海派律師事務所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或前後向深圳市福田區人民法院提出針對本公司之令狀。令狀中提述本公司未支付有關服務之款項人民幣17,600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尚欠賬款為人民幣17,600元。

- (viii) 江蘇足跡塑料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或前後向張家港市人民法院提出針對本公司之令狀。令狀中提述本公司未支付人民幣250,281元。根據張家港市人民法院通過的和解協議，本公司需向江蘇足跡償還人民幣225,253元及人民幣1,940元的訴訟費用。本公司已就協議支付人民幣225,253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尚欠賬款為人民幣1,940元。

- (ix) 江陰華士汽車座椅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五日向江陰市人民法院提出針對本公司之令狀。令狀中提述本公司未支付人民幣97,868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尚欠賬款為人民幣97,868元。該訴訟已由無錫市中級人民法院作出生效判決。
- (x) 杭州華通機械電器製造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或前後向張家港市人民法院提出針對本公司之令狀。令狀中提述本公司未支付人民幣768,670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尚欠賬款為人民幣683,333元。
- (xi) 張家港市七彩制漆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或前後向張家港市人民法院提出針對本公司之令狀。令狀中提述本公司未支付人民幣577,686元。雙方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達成和解協議，約定本公司需支付張家港市七彩制漆有限公司人民幣414,575元。直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為止，本公司已就該協議支付人民幣164,575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尚欠賬款為人民幣250,000元。
- (xii) 蘇亞東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或前後向張家港市人民法院提出針對本公司之令狀。令狀中提述本公司未支付人民幣600,000元。雙方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簽訂和解協議，雙方同意本公司須向蘇亞東償還人民幣45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尚欠賬款為人民幣450,000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在中國涉及多項訴訟而產生或有負債。詳情載列如下：

- (i) 安徽江淮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江淮汽車」）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或前後向合肥市中級人民法院提出針對本公司之令狀。令狀中提述本公司未就索償人供應之底盤支付共計人民幣36,337,910元之款項。

根據安徽省高級人民法院（2009）皖民二終字第0004號終審判決書及雙方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六日達成的和解協議，約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前支付江淮汽車人民幣33,662,434元（已包括在應付賬款內），以及由合肥市中級人民法院執行相關款項金額人民幣2,675,476元（包括應付賬款內）。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尚欠賬款為人民幣27,142,625元。

最高人民法院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指令安徽省高級人民法院再審查案件。合肥市中級人民法院的執法在調查期間暫停。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法院聆訊尚未展開。

資產與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約為1.02，而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04。

股本結構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股本並無任何變動。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主要為股東權益和內部資源，本集團將繼續執行其財政政策，將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作計息存款。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僱員132人(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266人)。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開支為人民幣2,369,999元，比二零零九年同期人民幣3,468,004元下降31.7%。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概無任何購股權計劃。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

1. 本公司董事、監事和最高行政人員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監事(猶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適用於董事之要求同樣適用於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規定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6 條所述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買賣之規定準則通知本公司和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 數目	權益性質	所持同一類別 證券中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所持註冊資 本中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李子豪先生(「李先生」)	100,340,000 內資股(附註1)	受控企業權益	51.13%	35.23%
	95,310,000 內資股(附註2)	配偶權益	48.57%	33.47%
	10,080,824 H股(附註3)	受控企業權益	11.38%	3.54%
潘麗嬋女士(「潘女士」)	95,310,000 內資股(附註2)	受控企業權益	48.57%	33.47%
	100,340,000 內資股(附註1)	配偶權益	51.13%	35.23%
	10,080,824 H股(附註3)	配偶權益	11.38%	3.54%
潘錦榮先生(「潘先生」)	300,000股 內資股(附註4)	控股公司權益	0.15%	0.11%
	300,000股 內資股(附註5)	配偶權益	0.15%	0.11%

附註：

1. 成都新大地汽車有限責任公司(「成都新大地」)(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佛山市順德日新發展有限公司(「順德日新」)擁有50%及中汽聯汽車技術(成都)有限責任公司(「中汽聯」)擁有50%。李先生及潘女士均為成都新大地之董事；順德日新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李先生及潘女士分別擁有80%及20%。順德日新被視為於成都新及中汽聯分別大地持有之100,34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2. 佛山市順德港華實業有限公司(「順德港華」)(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潘女士全資實益擁有。潘女士亦為順德港華的唯一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條文，潘女士被視為於順德港華持有的95,31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而潘女士的配偶李先生被視為於潘女士擁有權益的95,31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3. 聯邦投資國際有限公司(「聯邦」)(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潘女士的配偶李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李先生亦為聯邦的唯一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條文，李先生被視為於聯邦持有的10,080,824股H股中擁有權益，而李先生的配偶潘女士被視為於李先生擁有權益的10,080,824股H股中擁有權益。
4. 佛山市合力汽車貿易有限公司(「佛山合力」)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3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非執行董事潘先生(為潘女士之兄弟亦為佛山合力唯一董事)實益擁有佛山合力90%之權益，潘先生之母親LIANG You Fu女士實益擁有佛山合力10%之權益。
5. 佛山順德眾裕汽車貿易有限公司(「順德眾裕」)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300,000股本公司之內資股中擁有權益。順德眾裕由潘先生之妻WU Shuyun女士全資實益擁有。WU Shuyun女士亦為順德眾裕唯一董事。潘先生作為WU Shuyun女士之配偶，被視為於WU Shuyun女士擁有權益的3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準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2. 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和其他個人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或任何其他主要股東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 數目	權益性質	所持同一類別 證券中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所持註冊資 本中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成都新大地	100,340,000 內資股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51.13%	35.23%
中汽聯	100,340,000 內資股 (附註1)	受控企業權益	51.13%	35.23%
順德日新	100,340,000 內資股 (附註1)	受控企業權益	51.13%	35.23%
順德港華	95,310,000 內資股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48.57%	33.47%
聯邦	10,080,824 H股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1.38%	3.54%
Innovation Assets Limited (「Innovation Assets」)	5,890,000 H股 (附註4)	受控企業權益	6.65%	2.07%
SW Kingsway Capital Group Limited (「Kingsway Group」)	5,890,000 H股 (附註4)	受控企業權益	6.65%	2.07%
World Developments Limited (「World Developments」)	5,890,000 H股 (附註4)	受控企業權益	6.65%	2.07%
Kingsway Lion Spur Technology Limited (「Lion Spur」)	4,900,000 H股	實益擁有人	5.53%	1.72%

附註：

1. 成都新大地(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順德日新及中汽聯各自擁有50%及之權益。李先生及潘女士均為成都新大地之董事。順德日新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均為執行董事的李先生及潘女士分別擁有80%及20%之權益。順德日新及中汽聯均被視為於成都新大地持有之100,34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2. 順德港華(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潘女士全資實益擁有。潘女士亦為順德港華的唯一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條文，潘女士被視為於順德港華持有的95,31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而潘女士的配偶李先生被視為於潘女士擁有權益的95,31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3. 聯邦(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潘女士的配偶李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李先生亦為聯邦的唯一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條文，李先生被視為於聯邦持有的10,080,824股H股中擁有權益，而李先生的配偶潘女士被視為於李先生擁有權益的10,080,824股H股中擁有權益。
4. Kingsway Brokerage Limited(由Kingsway Group全資擁有)於990,000股H股中擁有實益權益。Lion Spurs由Kingsway Group全資擁有，Kingsway Group則由SW Kingswa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SW Kingswa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由World Developments擁有74%之權益。World Development由Innovation Assets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條文，Kingsway Group、World Developments及Innovation Assets被視為於Lion Spur持有之4,900,000股H股及Kingsway Brokerage Limited持有之99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獲得H股的權利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獲授予認購本公司H股之期權或擁有任何獲得本公司H股之權利。

競爭權益

下列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下列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不包括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獲委任以董事身分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利益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姓名	被視為與本集團 業務構成競爭 或可能構成競爭 之實體名稱	被視為與本集團 業務構成競爭 或可能構成 競爭之實體所 從事業務之描述	董事於實體 之權益性質
李先生	成都新大地	生產及銷售汽車 及汽車配件	董事
	順德日新	買賣汽車及汽車配件	董事及股東
潘女士	成都新大地	生產及銷售汽車及 汽車配件	董事
	順德日新	買賣汽車及汽車配件	股東
潘先生	佛山合力	買賣及分銷當地製造 汽車及摩托車 及其附件	董事及股東
	順德眾裕	買賣及分銷當地 製造汽車	董事配偶及股東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之股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報告之指引而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書面界定其職權。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核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及內部控制制度。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伍炳堅先生、梁伯奇先生及黃承業先生，伍炳堅先生兼任審核委員會主席一職。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第一綜合業績，並認為有關業績報表乃符合適用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定要求，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現任董事會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證券交易之規定之情形。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操守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證明本公司未能或曾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會計期間內未有遵守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載列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守則」）之規定。

薪酬委員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本公司根據企業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書面界定其職權，全部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包括伍炳堅先生、黃承業先生及梁伯奇先生，伍炳堅先生兼任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預定每年最少召開一次會議。

薪酬委員會之角色及職務包括釐定所有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包括實物利益、退休權利及賠償款項（包括因撤職或終止委任應付之任何賠償）及釐定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薪酬委員會會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之薪金、董事付出之時間及職責、本公司僱用狀況及按表現發放酬金之可行性等因素。

內部監控

為了加強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董事已負責定期檢討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確保其有效性及效率。在內部審核部門的協助下，對本公司的常規、程序、開支及內部監控進行審閱，管理層將定期監察內部審核部門所報的關注事項，確保實施適當的補救措施。董事會或高級管理人員亦可要求內部審核小組對特定的關注範圍進行檢討，並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匯報重要的檢討結果。

於回顧二零一零年年度內，本公司委任了一名獨立核數師以對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全面審閱。根據該獨立核數師提出之推薦建議，本公司已對其內部監控系統作出改進。

承董事會命
牡丹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李子豪
董事長

中國 • 廣東省 • 佛山市 • 順德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6)名董事組成，當中二(2)名為執行董事，即李子豪先生（董事會主席）、潘麗嬋女士；一(1)名為非執行董事，即潘錦榮先生；及三(3)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承業先生、梁伯奇先生及伍炳堅先生。